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宠物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豢养或受他人委托临时看养的、有合法准养证的宠物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情形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不具有合法、有效的准养证或违反当地宠物管理规定；
- （二）保险事故发生时，该宠物已连续三天以上（含三天）处于无人看管状态；
- （三）保险事故发生前，该宠物已出现患病症状或具有疑似症状，但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未及时将其送交相关机构检疫；
- （四）保险事故发生时，受害第三者存在违法行为、犯罪行为；
- （五）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放任宠物伤人、毁坏财产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六）被保险人拥有的宠物造成其他动物的伤害；
- （七）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普通市民饲养的宠物，不管有无法律禁止，保险人所述宠物不包括藏獒、阿富汗猎犬、苏俄牧羊犬及类似大型或烈性犬只。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管道爆裂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合同载明房屋的管道（包含自来水管、暖气管、排水管、排污管）发生爆裂或渗漏，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情形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者犯罪行为；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租用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三）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违章搭建的建筑或设施装置、危险建筑或非法占有、持有的财产发生事故；

（四）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五）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居所已改作、兼作营业或生产经营活动场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六）管道试水、试压；

（七）违规安装管道、安装时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有重大过失；

（八）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精神损害赔偿及间接损失；

（九）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

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火灾爆炸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合同载明的房屋内发生火灾、爆炸，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情形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者犯罪行为；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租用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三）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违章搭建的建筑或设施装置、危险建筑或非法占有、持有的财产发生事故；

（四）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五）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居所已改作、兼作营业或生产经营活动场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六）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精神损害赔偿及间接损失；

（七）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物体坠落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合同载明房屋内（包括房屋专属的天台、庭院）的物体（包括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发生高空坠物，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情形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者犯罪行为；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租用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三）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四）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精神损害赔偿；

（五）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